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楚农通〔2019〕9号

楚雄州农业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 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局、扶贫办：

为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计〔2018〕61号），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制定了《楚雄州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抓好落实，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于2019年1月31

日前，将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建立工作情况工作总结及《楚雄州建立贫困户指导员制度工作情况表》（附件1）分别报州农业局和州扶贫办，其它工作表根据备注按时报送。

联系方式：

楚雄州农业局：赵晓芳 3137195 cxzkjk@126.com

楚雄州扶贫办：罗忠明 3025789 cxzfpbxdk@126.com



楚雄州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规划引领全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全覆盖、稳定长效增收全覆盖、贫困村集体收入全覆盖，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计〔2018〕61号），结合我州产业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的目的意义

为解决当前我州不同程度存在的到村到户到人帮扶措施未全面落实、政策宣传不够到位、产业选择不够科学、帮扶项目未完全落地、技术指导不精准、产销对接不顺畅、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制约了产业扶贫发展，影响了脱贫攻坚质量。亟需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有利于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解决当前产业扶贫“最后一公里”难题，有利于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四个“全覆盖”高质量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产业指导员的职责是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

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协助开展产业扶贫信息统计等。

（二）设置岗位。产业指导员原则上以村为单位设置，突出直接服务贫困户。要根据贫困村产业发展实际和贫困户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一村一品”发展基础好、贫困户产业集中度高的，每村可以综合设置 1~2 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主导产业 2 个以上的，可分产业设置，每个主导产业至少设置 1 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尚未形成主导产业、贫困户从事产业类型分散的，可根据贫困户数量设置，按每 10~20 户贫困户设置 1 名产业指导员。

（三）选聘方式。产业指导员的选聘坚持就地就近、充分依托现有资源、能够长期驻村的原则，主要从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中选聘，也可从县乡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大专院校和科研教学单位从事一线服务的专家中选聘，还可以从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特聘农技员、返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各县（市）选聘的产业指导员由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聘任。

三、工作内容

（一）主动入户，摸清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产业指导员要主动入户开展贫困户产业发展调查摸底，掌握贫困户产

业发展现状，了解贫困户产业发展难题，沟通贫困户发展需求，帮助贫困户选准特色产业。

（二）加强学习，落实贫困户产业扶贫政策。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学习，掌握当地政府出台的产业帮扶举措，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力度，尤其是财政资金申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特色农业保险、农产品营销帮扶、资金收益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真正落实到户。

（三）强化联络，及时解决贫困户技术难题。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与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沟通交流，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技术对接，接受专家组的技术培训和到村到户巡回指导，遇到技术难题应及时向专家组反映并寻求支持。

（四）主动配合，协助开展“双绑”工作。产业指导员要按照《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产业扶贫办〔2018〕6号）要求，主动协助开展“双绑”工作，并按照《云南省产业扶贫信息统计管理办法》要求，协助开展产业扶贫信息统计工作，配合做好产业扶贫动态监测。

（五）开展对接，促进贫困户农产品顺畅销售。产业指导员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了解市场行情，主动与农产品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企业、电商等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推动其与贫困户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化解贫困户产业发

展的市场风险。

（六）加强跟踪，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产业指导员要为对口指导的贫困户建立产业发展台账，登记贫困户的产业名称、种养规模、销售方式、经营收入、帮扶资金、带贫主体等情况。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每年要及时更新完善。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要在实行全州农业科技人员挂村联户的基础上有机结合，把建立贫困户产业指导员设置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任务来落实。农业、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强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妥善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各县（市）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所有贫困村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产业指导员选聘和设置。各县（市）产业指导员制度实施情况，将作为地方党委政府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调度管理。建立州、县、乡、村四级产业指导员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产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等情况。要依托产业指导员队伍，及时了解基层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产业指导员，要及时调整和充实。

（三）开展总结交流。要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成绩突出的产业指导员进行宣传，符合条件的可予以表彰奖励。州农业局、州扶贫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作交流，评估各县（市）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情况。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县（市）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产业指导员的设置和选聘。今年 7 月 5 日、明年 1 月 5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3，上半年、全年产业指导员制度落实情况上报州农业局和州扶贫办。

- 附件：1.楚雄州建立贫困户指导员制度工作情况表
2.楚雄州贫困户产业指导员人员信息台账（表样）
3.楚雄州贫困农户产业指导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到楚雄州农业信息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 1:

楚雄州建立贫困户指导员制度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县 市	贫困村总数（个）	贫困户总数（户）	农技人员总数（名）	指导员岗位设置（名）	选聘指导员（名）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2019 年 1 月 31 日前、7 月 5 日前，2020 年 1 月 5 日前填报并报送州农业局、州扶贫办。

附件 2：楚雄州贫困户产业指导员人员信息台账（表样）

序号	县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手机号码	指导贫困乡村名称	指导贫困农户数量（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各县市参考建立指导员台账。

